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和平研究与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共同参加的关于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其它多边条约和协定的规定，

愿在平等、合作和互利的基础上，在和平研究及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继续开展长期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构成双方合作的法律和组织基础，并确定双方在为和平目的研究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互利合作的具体领域及形式。

第二条

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应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及准则，符合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同时不影响任何一方国家在其参与的其他国际条约中承担的义务。

第三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合作可包括下列领域：

- （一）空间通信，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技术和服务；
- （二）对地观测卫星；
- （三）航天器及其他航天技术、仪器和配套设备的研制和制造；
- （四）航天地面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 （五）航天器的发射；
- （六）宇宙空间的科学研究；
- （七）在共同研发空间设备和技术方面所获成果的应用；
- （八）航天活动的生态安全；
- （九）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的其他领域。

第四条

本协定第三条所列领域的合作可按以下方式实施：

- （一）制订及实施联合航天活动计划和项目；
- （二）开展联合科学研究及试验设计工作；
- （三）开展人才培养，相互交换学者、工程师及其他专家，并为有关专家在参与双方共同确定的咨询、联合研究工作及项目方面提供支持；
- （四）交换科学技术信息、专业知识、实验数据、试验设计工作成果以及各种航天科技领域的公开资料；
- （五）联合举行讨论会、学术会议、研讨会、展览以及其它航天专题活动；
- （六）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一、双方在本协定框架下负责协调合作事宜的执行机构（以下称执行机构）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航天局

二、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双方的执行机构可以另行指定合作单位（以下称合作单位）实施本协定框架下的联合活动。

第六条

一、双方及其执行机构将促进两国组织和企业之间在和平研究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

二、为确定双方航天合作的具体方向，协调和解决本协定框架下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将建立中哈和平研究利用外层空间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由双方执行机构指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职能和授权由双方执行机构商定的委员会章程确定。

三、双方相互提供协助和咨询，以便了解对方国家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实施联合航天活动必需的其它信息。

第七条

开展本协定框架下联合活动过程中，双方分别承担各自所需费用。

第八条

一、一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享有在独立实施本协定框架下工作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得的知识产权。

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本协定框架下的联合工作成果，双方共有知识产权。

对于双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在完成本协定框架下联合工作过程中产生或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双方国家法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双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可以签署单独的文件，确定取得共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其使用和保护。

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销售、注册、出租、转让、披露、复印、复制、展示或以其它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协定框架下的联合工作成果。

第九条

一、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法律法规通过各自的执行机构促进本协定框架下联合活动所需信息和数据的交换。

二、未经提供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书面同意，一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从另一方或其执行机构、合作单位得到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第十条

开展本协定框架下合作活动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技术、信息和数

据的转让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且不违反各自国家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便利本协定框架下的人员交流，特别是办理进入其领土和停留的手续。

第十二条

一、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议或分歧，双方将通过各自执行机构或根据本协定第六条成立的委员会进行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二、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双方执行机构或委员会解决，该争议将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十四条

一、一方完成协定生效所需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5 年，如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渠道在本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终止。

四、在本协定终止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本协定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所有开始于本协定有效期内的未完成计划和项目。

本协定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七 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萨克文和俄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以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毅)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表

(穆萨巴耶夫)